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國銘

選任辯護人 郭志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國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國銘為桃園市○○○○○○○○○○  
○○○○設○○○○區○○街000號2樓，下稱康健中  
心）之實際負責人。緣康健中心住民即告訴人李智明患有失  
智症，伴有行為障礙，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入住康健中  
心接受長期照護。嗣於110年4月19日，康健中心安排告訴人  
在上址做健康檢查，其中1項健康檢查需上、下X光巡迴車  
（下稱X光車），詎被告原應注意告訴人斯時已高齡90歲，  
且知悉告訴人在家裡有跌倒狀況，本應注意告訴人在上、下  
樓梯時，應派人在旁攙扶、看顧，或應安排告訴人乘坐輪椅  
上、下X光車，而依當時之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疏未注意及此，於110年4月19日上午，在上址做健康檢查  
時，未派人在旁攙扶看顧，亦未安排告訴人搭乘輪椅上、下  
X光車，致告訴人做完健康檢查，自行走下X光車樓梯時，  
因踩空重心不穩跌倒，因而受有左股骨頸骨折之傷害。因認  
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

01 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2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3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4 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  
05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6 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曾國銘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  
08 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代行告訴人（告訴人女兒，下同）  
09 李芳瑤於偵訊時之指訴、證人即X光車放射師李興達、證人  
10 即X光車醫檢師林逸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臺北榮民總  
11 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等證據  
12 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  
13 稱：我知道李智明已經90歲，且在家中曾經跌倒，但他平時  
14 可以正常行走，亦無願意使用輔具，我們曾試著讓他坐輪  
15 椅，他還是會站起來行走。而我所實際負責的康健中心主要是  
16 是服務60歲以上有失能、失智、癌症、洗腎或使用鼻胃管、  
17 尿管的長輩，提供日間「1：8」比例之人力照顧，即1位照  
18 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照顧8位長輩，所以我們當天是有  
19 安排1位照服員帶李智明從房間到每個檢查地點，之後就交  
20 給X光車醫檢師協助，且那次的住民及健康檢查項目都很多  
21 （住民43人，檢查項目超過10項），事實上不可能提供1對1  
22 之人力照顧等語。被告之辯護人稱：當天康健中心住民在做  
23 健康檢查時，所有照服員必須同時負責43位住民的健康檢查  
24 事宜，並無可能對李智明安排1對1之人力照顧等語。經查：  
25 (一)被告為址設桃園市桃園區新埔七街101號2樓康健中心之實際  
26 負責人，而告訴人患有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自109年10  
27 月28日起入住康健中心接受長期照護。嗣康健中心於110年4  
28 月19日上午排告訴人在同址做健康檢查，其中1項健康檢查  
29 需上、下X光車，過程中未派人在旁攙扶看顧，亦未安排告  
30 訴人搭乘輪椅上、下X光車，告訴人即自行走上X光車，並  
31 於拍攝完X光後走下車，因踩空重心不穩跌倒，受有左股骨

01 頸骨折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02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代行告訴人李芳瑤、證  
03 人即X光車放射師李興達、證人即X光車醫檢師林逸上於警  
04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經本院就案發時  
05 現場監視器影像勘驗屬實，有本院審理程序之勘驗筆錄（含  
06 勘驗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佐，此外，並有委託養護（長期  
07 照顧）定型化契約影本、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  
08 書、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考，此部分之事實，應  
09 可認定。

10 (二)老人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  
11 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一、長期照顧機  
12 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另依老人  
13 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第1款，老人福利機構中之長期照顧  
14 機構，分為「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  
15 型」，其中「長期照護型」係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  
16 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而「養護型」則是以生活自理能  
17 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  
18 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至於「失智照顧型」乃係以神經科、精  
19 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  
20 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查康健中心係經桃園市政府社會  
21 局核准立案，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規定，照顧  
22 對象屬「養護型」，另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為小型養  
23 護型機構，除業務負責人外，其上班及配置工作人員，尚符  
24 合法規規範，配置如下：「1.每照顧20人者，應置1名護理  
25 人員；未滿20人者，以20人計，機構照顧有需鼻胃管、胃造  
26 屢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同法）第11條  
27 規定配置護理人員，旨揭機構應置4人，實置4人。2.社會工  
28 作人員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每  
29 人至少應上班16小時以上，旨揭機構置1名兼任社會工作人  
30 員。3.日間每照顧8人者，應置1名照顧服務員；未滿8人  
31 者，以8人計，夜間每照顧25人者，應置1名照顧服務員；未

01 滿25人者，以25人計，旨揭機構應置8人，實置16人。」等  
02 節，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2日桃社老字第11300693  
03 70號函在卷可參(見易字卷第323至324頁)，是依康健中心之  
04 照顧對象觀察，屬「養護型」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應屬明  
05 確。

06 (三)被告係康健中心之實際負責人，自居於具有防止受養護人發  
07 生危險之保證人地位，於法律上應負防免受養護人於長期照  
08 顧機構內發生危險結果之責，因而負有注意並防範受養護之  
09 老人有不慎摔倒、碰撞等危險發生，且應預先提供相關照  
10 護、服務措施等義務，而政府主管機關對於養護機構所設  
11 定、施行之最低合格人力配置要求等規定，係養護機構負責  
12 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化規範，如有違反，自有疏失。惟承上三  
13 (二)可知康健中心為「養護型」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依規定  
14 須提供日間「1：8」、夜間「1：25」比例之人力照顧，查  
15 康健中心於110年4月19日安排參加健康檢查之住民共有43  
16 人，而當日間照服員共配置6人等情，有110年4月康健中心  
17 (養護型)住民名單、員工曾士豪、武氏翠、阮氏河、阮氏  
18 秋、周氏蝶、阮氏香110年4月1日至4月30日之月出勤試算表  
19 在卷可佐(見審易字卷第53頁、易字卷第477至487頁)，則  
20 案發時康健中心照服員與住民人數，合於護理機構分類設置  
21 標準之比例(計算式： $43 \div 8 = 5.375$ )，可認為被告於案發時  
22 對於康健中心內之工作人員配置符合法律規定，尚無疏失之  
23 處。

24 (四)公訴意旨雖以告訴人患有失智症，並伴有行為障礙，然證人  
25 李芳瑤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父親李智明於109年底  
26 的身體、智力及表達能力都還正常，只是有些事情記憶不  
27 清，但是能夠正確表達事情，他沒有去給醫生診斷是否失  
28 智；而他曾在家中跌倒，跌倒後仍未使用拐杖或助行器，於  
29 109年10月28日入住康健中心，而我於110年3月2日與康健中  
30 心補簽契約，當時有告知康健中心人員說李智明曾有跌倒情  
31 況，因為擔心跌倒才讓他來康健中心居住，想說康健中心每

01 層樓是平面的，若需要上、下樓也有電梯，沒想到他需要  
02 上、下樓梯，且康健中心備有輪椅，我覺得他們會提供，若  
03 有需要也可通知我自費購買，當時李智明都已經90歲了，我  
04 覺得以他們的專業會照顧得到，所以就沒有跟康健中心約定  
05 說他只要有上、下樓梯時都要特別照顧、攙扶，或避免上、  
06 下樓梯，也沒有特別說他需要坐輪椅，但康健中心應該要安  
07 排人力接送他上、下X光車等語（見偵續字卷第70頁、易字  
08 卷第363至367頁），依證人李芳瑤所證，可知告訴人入住康  
09 健中心時之身體狀況、智力及表達能力均尚屬正常，雖曾有  
10 跌倒之情，然此後仍未使用拐杖或助行器行走，此部分核與  
11 證人即康健中心照服員阮氏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康健  
12 中心工作6年多，通常住民入住後，護理人員會交代我們住  
13 民是否有坐輪椅的需求，我們就依指示照顧住民，而住民李  
14 智明平常雖是由其他照服員照顧，但與我負責照顧的住民在  
15 同樓層，我都會看到李智明的狀況，他在康健中心時，走路  
16 都很正常，不用坐輪椅，不記得他有因不舒服或站不穩，需  
17 要我們拿輪椅給他坐的情形等語大致相符（見易字卷第431  
18 至434、436至438頁）；復觀告訴人入住康健中心後，仍於1  
19 09年11月23日、109年12月30日、110年2月17日、110年4月1  
20 2日至一德身心診所就醫，病歷上均記載「可自由行走」等  
21 節，有該診所病歷表存卷可查（見易字卷第53至63頁），復  
22 告訴人曾於109年12月11日因呼吸喘、自咳不易、血氧低等  
23 原因急診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而於同年月26日出  
24 院回到康健中心，其住院期間「活動休息」護理評估為肌肉  
25 張力、四肢、四肢肌肉均「正常」、左右手腳可動性「正  
26 常」、可動性「正常」、活動意願「主動」，雖有跌倒之潛  
27 在危險性，但住院期間無跌倒發生等節，有該院113年8月1  
28 日北總桃醫字第1130701153號函所附告訴人109年1月1日至1  
29 10年4月29日相關病歷資料存卷足考（見易字卷第67至321  
30 頁），可見告訴人固曾有跌倒之情，然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桃  
31 園分院住院期間並未跌倒，且經評估四肢肌肉及左右手腳可

01 動性均正常，有主動活動之意願，至一德身心科診所就診時  
02 亦均能自行走動，皆可佐被告所辯告訴人於入住康健中心期  
03 間至案發前，並未改以乘坐輪椅之方式行動等情屬實。

04 (五)另據一德身心診所告訴人病歷記載：「之前精神科就醫史：  
05 無」，並函覆略以：個案（即告訴人）於109年11月10日因  
06 記憶力下降及失眠至本診所初診，診斷為失智症，經藥物治  
07 療後失眠穩定，但記憶力持續下降等情，有該診所回覆及病  
08 歷相關資料在卷可查（見易字卷第53、57至63頁）；復據衛  
09 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函載：依病歷紀錄，病患（即告訴人）只  
10 在109年11月24日至醫院精神科門診進行過一次失智評估，  
11 病歷上說明其進行失智評估，並無身體狀況；再就醫情形僅  
12 記載精神狀態檢查顯示病患短期記憶缺損、定向感不清及睡  
13 眠障礙等節，有該院113年8月19日桃醫醫字第1131910215號  
14 函及所附門診病歷及檢查報告在卷可佐（見易字卷第325至3  
15 35頁），此部分亦與證人李芳瑤上開所證（理由欄三(四)）告  
16 訴人前無何精神科就醫史乙節一致，可見告訴人於109年11  
17 月間因記憶力下降及失眠，始至一德身心診所就醫，經診斷  
18 為失智症，嗣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進行評估，精神狀態檢  
19 查顯示其有短期記憶缺損、定向感不清及睡眠障礙，然該失  
20 智病症為一腦部慢性退化、漸進發展之疾病，並非一罹患此  
21 疾病其認知及肢體等功能即迅速下降，或立刻喪失生活自理  
22 之能力，此據證人李芳瑤證稱告訴人於109年底之身體、智  
23 力及表達能力均正常等情自明，故實難以告訴人於斯時起已  
24 逐漸出現記憶力下降之失智症狀，逕認為其即刻已因失智症  
25 而有行為障礙，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26 (六)復觀證人李芳瑤與康健中心間之契約內容略以：康健中心  
27 （下稱甲方）受證人李芳瑤（下稱乙方）委託，為告訴人  
28 （下稱丙方）養護（長期照護）事宜，甲方提供生活服務、  
29 休閒服務及專業服務，而所謂專業服務是指社工輔導或相關  
30 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衛教  
31 與醫療保健之指導，另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丙方之醫療

01 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等情，有委託  
02 養護(長期照顧)定型化契約影本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7至  
03 25頁)，可知證人李芳瑤與康健中心簽訂之契約，係由該中  
04 心提供告訴人於該中心日常生活之照護，若證人李芳瑤有提  
05 出關於告訴人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該中心應依醫囑事  
06 項辦理，而依李芳瑤前揭所證(理由欄三、四)，其並未向康  
07 健中心提出告訴人醫療資料記載之醫囑事項要該中心依照辦  
08 理，而僅有向康健中心表示告訴人曾經跌倒，且未與康健中  
09 心約定告訴人上、下樓梯時皆需特別照顧、攙扶，或避免  
10 上、下樓梯等情，更無約定該中心必須讓告訴人乘坐輪椅行  
11 動，是依證人李芳瑤所證及該契約內容，難認康健中心有安  
12 排告訴人坐輪椅上、下X光車之義務，該中心於案發時未提  
13 供告訴人使用輪椅行動，尚無違反雙方契約之約定。

14 (七)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一般住民入住康健中心後，若有  
15 需要使用輪椅，家屬都會自備輪椅，若住民可以行走，亦無  
16 意願使用輪椅，我們也不會勉強，以機構的立場，反而使用  
17 輪椅的住民照顧上較方便，但我們仍會尊重住民及家屬的意  
18 願，及依住民的身體狀況來決定是否使用輪椅等語(見易字  
19 卷第438頁)，可知縱使證人李芳瑤於告訴人入住康健中心  
20 時，未特別與該中心約定必須提供輪椅給告訴人使用，該中  
21 心仍得視告訴人之意願或身體狀況，適時提供輪椅給告訴人  
22 使用。復關於告訴人案發時身體狀況，證人李達興於本院審  
23 理時證稱：我受天晟醫院委託，於110年4月19日到康健中心  
24 做胸部X光照射業務，含康健中心員工、住民在內共有約10  
25 0人受檢測，而受檢測的住民要自己上、下X光車，若住民  
26 是坐輪椅用，是由康健中心人員協助透過升降平臺上車，如  
27 可自行行走，就自己走上車，我記得李智明當天沒有異狀，  
28 我問他名字他是可以回答的，並沒有說身體不舒服，外觀上  
29 都正常，沒有不良於行，可以自己正常走，他照完X光下車  
30 跌倒等語(見易字卷第369至373頁)，核與證人林逸上於本  
31 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0年4月19日到康健中心協助X光照射

01 業務，坐輪椅的住民是去升降平臺那邊上車，我核對他們身  
02 分後會輔助他們上車，沒有坐輪椅的住民，可以自己上車，  
03 我也會指引他們從哪上車，當時沒有覺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  
04 照片（見他字卷第141頁）中的住民即李智明需要特別照  
05 顧，沒有印象他有步伐不穩，或表示身體不舒服需要幫忙，  
06 他就是像一般人一樣自行上車。後來我和跟李達興在車內聽  
07 到有人跌倒的聲音而下車查看，看到李智明跌倒就把他扶起  
08 來，李達興有問他身體狀況，他沒有說不舒服，我們就讓他  
09 自己走往大廳等語大致相符（見易字卷第374至379頁），是  
10 依證人李達興、林逸上所述，可知告訴人當日在健康檢查核  
11 對身分時，能回答自己姓名，沒有反應任何身體不適，亦無  
12 步履不穩，可正常行走，並能自己走上X光車做檢測，其走  
13 下X光車不甚跌倒經扶起後，仍可自行走往大廳；再經本院  
14 就案發時康健中心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有本院  
15 審理程序之勘驗筆錄（含勘驗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參（見  
16 易字卷第489至505頁），依該勘驗結果，可知康健中心數位  
17 乘坐輪椅之住民在畫面左側等候區，證人李達興、林逸上協  
18 助乘坐輪椅之住民上、下X光車，下車後之住民由康健中心  
19 照服員推至畫面左側之室內，住民甲男、告訴人、住民乙男  
20 亦陸續自行走上X光車，其中告訴人部分，09：04：30至0  
21 9：06：38由證人林逸上指引其至畫面右方即X光車入口  
22 處，告訴人即持白單往X光車入口走去，行動過程中速度不  
23 快、步伐小，身體無明顯晃動或傾斜，嗣證人林逸上在X光  
24 車入口處收取告訴人手中之白單後，告訴人雙手即扶住入口  
25 兩側門框，抬起左腳欲踏上入口前方之踏階，惟抬起幅度不  
26 夠撞到踏階邊緣，證人林逸上先扶住告訴人右手，告訴人繼  
27 續扶著X光車兩側上車，證人林逸上則立於告訴人後方，扶  
28 著告訴人後腰、臀處一同上X光車，09：06：57至09：08：  
29 08告訴人手持白單從畫面右方（即X光車內）自行下樓梯，  
30 直至09：08：17時，其左腳下X光車入口前方之踏階時，其  
31 左腳內側碰到踏階邊緣，其左側身體向畫面右方倒去而倒

01 地，證人林逸上於告訴人倒地後旋下車，快步至其身邊，證  
02 人李達興亦下車走到告訴人身旁查看，證人林逸上、李達興  
03 一同扶起告訴人，末證人李達興扶著告訴人雙手往畫面左方  
04 即等待區走去等情，亦核與證人李達興、林逸上案發時所觀  
05 察告訴人當時實際狀況大致相符，即告訴人仍能自行行走，  
06 行動能力正常，而無須使用輪椅移動，則於此狀況下，康健  
07 中心當時未主動提供輪椅給告訴人使用，尚難認有何疏失之  
08 處。

09 (八)本案被告是否負有指派照服員在告訴人在上、下樓梯時攙  
10 扶、看顧等義務，仍應審視雙方之契約內容而定，而依前揭  
11 證人李芳瑤與康健中心間之契約內容（理由欄三(五)），可知  
12 證人李芳瑤與康健中心簽訂之契約，係由康健中心僅提供告  
13 訴人於該中心日常生活之照護，復依康健長照中心之照顧對  
14 象觀察，應屬「養護型」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每8位住民  
15 由1位照服員負責照顧，業如前述（理由欄三(二)），足見康  
16 健中心日間本無提供1對1隨時隨侍之照顧；復康健中心案發  
17 日安排住民實施健康檢查，排定為多種諸如身高、體重、量  
18 測血壓、抽血、X光攝影等健康檢查項目，由照服員協助住  
19 民移動至不同區域之等候健康檢查區域，等候檢驗人員協助  
20 進行健康檢查行為等情，據證人阮氏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  
21 卷（見易字卷第432、434頁），並有網頁擷取天成醫療體系  
22 健檢中心一般檢查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字第10004號卷第91至  
23 97頁）；再案發當日康健中心接受健康檢查之住民為43人，  
24 其中使用輪椅之住民有37人，使用助行器之住民有2人、自  
25 行行走之住民有4人，其等各有罹患病症，諸如憂鬱症、失  
26 智、糖尿病、乳癌、中風、高血壓、心臟病、慢性腎臟疾  
27 病、肝硬化、大腸癌移轉肝臟、人工血管置入、腎積水、尿  
28 失禁、活動無耐力、高危險性感染、骨折、脊椎滑脫、膝蓋  
29 關節炎、皮膚完整性受損、身體活動功能障礙、帕金森氏  
30 症，且均有「高危險性傷害：跌倒」之情形，即不論是使用  
31 輪椅、助行器或自行行走者，均曾有「高危險性傷害：跌

01 到」之情形，顯見即便曾經有跌倒經驗之住民，雖大多數使  
02 用輪椅活動，但如未完全喪失行動能力，仍可使用助行器或  
03 自行行走，而依康健中心住民於健康檢查當時，在該43位住  
04 民受檢時，配置6位照服員合於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比  
05 例，亦如前述（理由欄三(三)），縱然該43位住民身體狀況受  
06 病症影響嚴重程度不一，有選擇使用輪椅、助行器或自行行  
07 走，並不因此有區別，仍係每8位住民由1位照服員負責照  
08 顧，依該機構法定配置人力，本無從由特定照服員對於特定  
09 住民提供1對1隨時隨侍之照顧，是公訴意旨被告知悉告訴人  
10 曾有跌倒狀況，即應注意其上、下樓梯時，應派人在旁攙  
11 扶、看顧乙節，恐非有據。

12 (九)證人李芳瑤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李智明在康健中心跌倒前也  
13 有乘坐過輪椅，有兩張照片可證，第二張照片是我去探望他  
14 時所拍攝；關於健康檢查當天上、下X光車走樓梯部分，也  
15 是有跌倒的風險，該中心何以未再給他乘坐輪椅等語（見易  
16 字卷第467至468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康健中心的  
17 工作人員辦活動時，會傳活動照片給家屬等語（見易字卷第  
18 469頁），辯護人則以：照片中李智明有乘坐輪椅這件事情  
19 是事實，不是代表他有一直需要輪椅，是當天照服員可能在  
20 進行活動，因為要方便聚集圍圈才坐輪椅，但是平常及案發  
21 當天都是自行行走的等語（見易字卷第468頁），復觀內證  
22 人李芳瑤所提供告訴人乘坐輪椅時照片（見易字卷第507至5  
23 15頁），其一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所傳照片，可見暱  
24 稱「桃市私立...期照顧中心」傳送告訴人坐在輪椅上手持  
25 國旗之照片，並稱「今天元旦長者辦活動」等語，其二為告  
26 訴人配戴帽子及圍巾坐在輪椅上之照片，該照片中亦可見左  
27 邊緊鄰另一乘坐輪椅之人，此部分核與被告及辯護人所稱因  
28 辦活動（如元旦活動、家屬探視活動）便利聚集而使用輪椅  
29 之情況相符，則自難以告訴人在康健中心因活動而乘坐輪椅  
30 之照片，即認為告訴人平時均有使用輪椅之需求。況縱使告  
31 訴人曾一時有使用輪椅之需求，亦不表示其日後全面改以輪

01 椅代步，仍應視其身體狀況而定，本案案發時，其能自行行  
02 走，步伐正常，業如前述（理由欄三(七)），自難認被告所經  
03 營康健中心於當日未提供告訴人輪椅使用部分，有何違失。

04 四、綜上所述，被告雖係為康健中心實際負責人，惟依檢察官所  
05 舉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於告訴人跌倒事件之發生有何違反  
06 注意義務之處，從而，尚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7 證，檢察官所指之過失傷害犯行即屬不能證明，揆諸前皆說  
08 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9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蔡宜伶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附表：勘驗結果（見易字卷第439至443、489至505頁）  
21

一、09：00：00至09：04：29（見易字卷第489至494頁之編號  
01至13照片）

(一)影片之初，畫面左方已有多位坐輪椅之康健中心住民在X  
光車旁（即等待區）等待進行檢查，康健中心之照顧服務  
員（下稱照服員，身著水藍色短袖上衣或圍裙之人）不時  
在畫面左方走動（如編號01至13照片所示），告訴人李智  
明則坐在畫面左下方即等待區長椅上（如編號01至13照片  
中黃圈所示）。

(二)放射師李達興（下稱李男，身著白袍，如編號03照片中藍  
圈所示）、醫檢師林逸上（下稱林男，身著藍色短袖上

衣，如編號04照片中綠圈所示），兩人一同協助坐輪椅之康健中心住民從X光車（無障礙升降梯，如編號02照片中紅框所示）上、下車（如編號02、03、07、09至11照片所示），下車後則有照服員將該住民推至畫面左方或推進康健中心內（如編號08、13至15照片所示）。

(三)於09：01：33至09：03：30時，有一位身著頭戴白色帽子之男子（非坐輪椅者，下稱甲男），先手持白色單子在畫面左方等待（如編號09照片中紫圈所示），後由畫面左方往右方即X光車之出入口（下稱入口，該入口前方有放一個鋪有綠色墊子之踏階，如編號10照片中紅框所示）走樓梯上車（如編號10至11照片中紫圈所示）。

二、09：04：30至09：06：56（見易字卷第495至500頁之編號14至29照片）

(一)於09：04：30至09：06：27時，林男立於畫面中央看向畫面左方，先以左手向畫面左下方即告訴人所在位置揮了揮（如編號14照片中綠圈所示），再以右手指向畫面右方即X光車入口（如編號15、16照片中綠圈所示），告訴人（手持白色單子）即起身由畫面左下方往右方即X光車入口走去（如編號14至18照片中黃圈、黃箭頭所示），其行動過程中速度不快、步伐小，但未有他人攙扶或使用任何輔助器具。

(二)於09：04：05至09：06：27時，告訴人則立於畫面右方即X光車入口等待（如編號19至24照片中黃圈所示），不時向畫面右方看去，其於等待過程中亦無他人攙扶或使用任何輔助器具，且身體無明顯晃動或傾斜。告訴人等待時甲男自行從X光車下來並進入康健中心。

(三)於09：06：28至09：06：38時，林男立於畫面右方即X光車入口處收取告訴人手中之白色單子後（如編號24照片中綠圈所示），告訴人雙手即扶住入口兩側門框，抬起左腳欲踏上入口前方之踏階，惟抬起幅度不夠撞到踏階邊緣

(如編號24、25照片中黃圈所示)，林男先扶住告訴人右手(如編號25照片中綠圈所示)，告訴人繼續扶著X光車兩側(無法看清是否有扶手)上車(如編號26照片中黃圈所示)，林男則立於告訴人後方，扶著告訴人後腰、臀處一同上X光車(如編號26照片中綠圈所示)。

(四)於09:05:21時，畫面左上方有一位身著紅色長袖上衣之男子(下稱乙男，手中亦持有白色單子，如編號21至22照片中紫圈、紫箭頭所示)往畫面右方即告訴人所在位置走去，並在告訴人後方等待(如編號23至26照片中紫圈所示)，待告訴人及林男上車後，林男則轉身指示乙男上車(如編號27照片中綠圈所示)，乙男才自行走樓梯上X光車(如編號28至29照片中紫圈、紫箭頭所示)。

三、09:06:57至09:08:08(見易字卷第500頁之編號30至31照片)

(一)可見林男先站在X光車之出入口處(如編號30至31照片中綠圈所示)，嗣下車後向畫面左方即等待區，嗣轉身上車。同時畫面左方有多位照服員將坐輪椅之住民推至等待區或推進康健中心。

(二)此片段未見告訴人下X光車。

四、09:08:09至09:09:54(見易字卷第501至505頁之編號32至45照片)

於09:08:09時，告訴人手持白色單子從畫面右方(即X光車內)自行下樓梯(無他人攙扶或使用輔助器具，如編號32至34照片中黃圈所示)，直至09:08:17時，告訴人左腳下X光車入口前方之踏階時，其左腳內側碰到踏階邊緣(如編號35照片中黃圈所示)，其左側身體向畫面右方倒去而倒地(如編號36至37照片中黃圈所示)；林男於告訴人倒地後旋下車，快步至告訴人身邊(如編號37照片中綠圈所示)，李男亦下車走到告訴人身旁查看(如編號38照片中藍圈所示)，林男及李男兩人一同扶起告訴人(如

編號37至41照片中紅圈所示)，林男扶著告訴人之雙手，李男則拉了拉告訴人衣服、拍了拍告訴人衣服及褲子（如編號42至43照片中紅圈所示），林男則繼續扶著告訴人雙手由畫面右方往左方即等待區走去（如編號44至45照片中紅圈、紅箭頭所示），李男則轉身上車（如編號44照片中藍圈所示），過程中無康健中心之照服員靠近三人。